

# 《平等、参与、共享: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70年》白皮书发布 我国残疾人福利体系初步建立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7月25日,国务院新闻办发表《平等、参与、共享: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70年》白皮书。白皮书全文约1.9万字,包括残疾人事业发展历程、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、健康与康复、特殊教育与融合教育、就业与创业、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等章节,系统介绍了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巨大进步。

白皮书指出,中国有8500万残疾人,是世界上残疾人口最多的国家。国务院残工委副主任、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谈道,改革开放以来,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、改善残疾人状况的重大举措,残疾人事业由以救济为主的社会福利工作,逐步发展成为包括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扶贫、社会保障、维权、文化、体育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残疾预防等领域综合性社会事业。

例如,在教育方面,白皮书指出,我国残疾人教育体系日趋完备。中国残疾人教育以教育部门为办学主体,民政、残联和社会力量辅助,涵盖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。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,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,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,统筹推进,普特结合。

在社会保障方面,截至2018年3月,全国共有904.4万残疾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。595.2万重度残疾人中有576万人得到了政府参保补助,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6.8%;另有298.4万非重度残疾人享受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。

在就业方面,白皮书指出,近十年来,中国残疾人就业总体规模与结构趋于稳定,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每年保持在30万人以上。截至2018年,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948.4万人。

## 残疾人教育体系日趋完备

白皮书指出,我国残疾人教育体系日趋完善。中国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权,颁布并修订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,将残疾人

教育纳入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和《“十三五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》;制定实施两期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》,着力办好特殊教育,努力发展融合教育,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。

中国残疾人教育以教育部门为办学主体,民政、残联和社会力量辅助,涵盖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。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,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,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,统筹推进,普特结合。建立起从幼儿园到高等院校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学生资助体系,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,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杂费,从而实现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从小学到高中阶段的12年免费教育。

白皮书指出,我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。各地按照“全覆盖、零拒绝”的要求,通过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,扩大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规模及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,最大限度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特殊教育在校生数量逐年大幅度上升,视力、听力、智力等各种类别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。2018年,在校生66.6万人,比2013年增加29.8万人,增长81%。

同时,融合教育越来越得到重视。2017年,融合教育首次写入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。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和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(2017-2020年)》等文件均提出全面推进融合教育。各地不断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,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,配备专兼职教师,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规模不断扩大。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数由2013年的19.1万人增加到2018年的33.2万人,增长73.8%。近10年来,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比例均超过50%。



7月25日,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《平等、参与、共享: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70年》白皮书,并举行新闻发布会(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/摄)

## 残疾人就业方式丰富多样

白皮书提到,近十年来,中国残疾人就业总体规模与结构趋于稳定,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每年保持在30万人以上。2018年,城乡持证残疾人新增就业36.7万人,其中,城镇新增就业11.8万人,农村新增就业24.9万人。截至2018年,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948.4万人。

近年来,政府优化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管理,鼓励“互联网+”就业。制定《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》,针对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,安排辅助性就业,集中组织生产劳动,在劳动时间、劳动强度、劳动报酬和劳动协议签订等方面采取灵活方式。

截至2017年,全国所有市辖区至少建立了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。通过优惠措施帮助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等生产劳动,实现就业创业。

2011年以来,中国扶持近1300万残疾人发展生产,其中676万贫困残疾人摆脱贫困。各地建立残疾人扶贫基地5490个,安置88.1万残疾人就业,扶持带动176.9万户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。

截至2018年,全国共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2811家,工作人员3.4万人。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,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,组织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,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。2018年,城乡新增残疾人实名制培训49.4万人。建立了500家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,350家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。

##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

白皮书提到,按照“普惠+特

惠”的原则,通过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存权利。同时,依法对贫困残疾人、重度残疾人、一户多残家庭给予重点救助,综合采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。截至2018年3月,全国共有904.4万残疾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;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,将近90万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白皮书指出,我国残疾人福利体系初步建立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2018年,受益残疾人超过2190万人次,发放补贴超过230亿元。大力发展托养服务,残疾人托养设施逐年增加。截至2018年,全国共有已竣工托养设施791个,总建筑面积214.8万平方米,共有残疾人托养机构8435个,为22.3万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,有88.8万残疾人接受了居家服务。

十八大以来,政府将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布局,并作为脱贫攻坚重要内容,在制度设计、政策安排、项目实施上给予支持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2018年发布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,专门部署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,确保到2020年贫困残疾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。

2011年至2018年,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康复扶贫贴息贷款53亿元,35万贫困残疾人受益。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以来,政府将600多万残疾人纳入贫困户建档立卡范围,截至2018年,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人数已减少到169.8万。

## 无障碍环境建设形成规范体系

白皮书指出,中国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辅助器具供应和适配服务,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,不断加大支持力度。

自1989年《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(试行)》颁布实施以来,中国相继制定了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《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》等国家标准;发布实施《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》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:无障碍设施符号》等国家标准。

十八大以来,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进一步加强,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。截至2018年,全国省、地(市)、县共制定无障碍环境与管理的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475部。

同时,截至2018年,全国所有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都开展了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的工作,开展无障碍建设的市、县达到1702个;全国村(社区)综合服务设施中已有75%的出入口、40%的服务柜台、30%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政府加快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度,2016年至2018年共有298.6万户残疾人家庭得到无障碍改造。

此外,我国信息无障碍建设步伐加快。制定关于信息无障碍的国家技术标准,推动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的信息无障碍建设。加强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建设,发布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,为残疾人便利使用信息通信设备、获取互联网信息、操纵辅助装置等提供有效标准支撑。推进中国政务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。截至2018年,500多家政府单位完成了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3万多个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实现了无障碍服务。

白皮书最后指出,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,需要全社会给予充分的尊重、关心和帮助。目前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仍然不平衡、不充分,滞后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。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,全面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依然任重道远。



《平等、参与、共享: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70年》白皮书中英文版(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/摄)